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項次	時間	作息內容	備註	
全 學 期	07:30 08:10	1. 學生自主規劃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學生於上午8:10前到校。 2. 遇學校有重大事件時，得召開全校(年級)集合活動，學生於上午7:30前到校。 3.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		
	08:10 12:00	1. 實施上午課程 2. 每節課50分鐘	第一節 08:10-09:00 第二節 09:10-10:00 第三節 10:10-11:00 第四節 11:10-12:00	
	12:00 12:30	午餐時間		
	12:30 12:35	1. 午休準備時間 2. 公差及打掃人員活動時間		
	12:35 13:05	午休		
	13:05 16:00	1. 實施下午課程 2. 每節課50分鐘 3. 星期一~星期四14:55-15:10午後環境整	星期一~星期四： 第五節 13:10-14:00	

		理 4. 星期五14:00-14:15午後環境整理	第六節 14:05-14:55 第七節 15:10-16:00 星期五： 第五節 13:10-14:00 第六節 14:15-15:05 第七節 15:10-16:00
	16:00	放學	
	16:10 17:00	輔導課	
	17:00	輔導課放學	
注意 事項	1.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，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頒「臨時課表」作息。 2.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。 3. 若遇重大事件需臨時更改作息，由學務處統一發佈。 4. 寒暑假輔導課課表另外排定，於課前公佈。		

四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除實施全校(年級)集合活動，學生於上午 7:30 前到校外，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 8:10 前到校。

五、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；並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校進修部(附校)學生作息表如下：

節次	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	17:50 18:35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
	18:35 18:4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
2	18:40 19:25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
	19:25 19:3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3	19:30 20:15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
	20:15 20:2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清潔時間
4	20:20 21:05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
	21:05 21:10	清潔時間	清潔時間	清潔時間	清潔時間	放學
5	21:10 21:55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	
	21:55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
注意事項		1. 班級日常上課及作息依據本表，考試期間依照教學組另行制定之「各科考試課表」。 2. 進修部各項活動皆須依照本作息表實施。 3. 若遇需臨時更改作息之情形，由教學組統一公告。				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